

經濟部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部長顏祥

記錄：彭建華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梁次長、臺灣大學政治系明教授居正、政風處張處長、本部各一級主管、所屬各局(處)長、各位與會同仁，大家好!

總統馬英九於本(101)年 11 月 22 日出席「台灣廉政治理研討會」開幕致詞時表示，不論在任何時代，「廉能」均是政府必須追求的目標。以「國際透明組織」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, TI) 所公布全球前 10 名的清廉國家為例，均為治理良好的先進國家，足證國家的廉政表現與其競爭力成正比。總統強調，4 年多來政府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，均主動依法偵辦，不怕家醜外揚，無論涉案者身分地位為何，一律勿枉勿縱、偵辦到底，以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。數據顯示，我國貪瀆犯罪率正在降低，「定罪率」亦有所提高，已逐步朝向「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高貪瀆定罪率，以及保障人權」的執政目標邁進。

總統最後強調，「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」，打造「受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」是他執政以來的一貫目標。希望本部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均能更加落實此一理念；儘管面對嚴竣的全球經濟環境

，政府的廉政作為一刻也不能鬆懈，更要確保廉能價值普遍落實於政府治理當中。

本次會報秘書單位研提「本部 101 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暨上半年度採購綜合研析」及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1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」專題報告，另安排了國營會、水利署與台水公司分別作「加強公股事業之監督及管理工作圈」與「水庫清淤管理業務」專題報告；同時研提了「本部風險預警資料建置」、「本部辦理採購相關建議」及「本部廉政品管圈具體作法」等 3 項提案。

最後感謝明教授及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報，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凝聚共識，並提供寶貴意見，共同推動本部廉政工作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101 年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 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。

2、報告內容有關「建構廉政品管圈」、「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及「綿密防貪網絡」等方面，希望各委員切實督促所屬機關(構)貫徹執行，以有效建構本部優質公務環境，促進廉能政治。

3、有關違失貪瀆弊端，確實影響本部形象，各級首長及主管均責無旁貸，希能本於「主動發掘」、「明快

處置」之原則，並做好先期防範的工作，也請各政風單位主動積極推動各項廉政之作為。

八、專題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政風處「經濟部 101 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暨上半年度採購綜合研析」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有關案內相關檢討及策進建議，請本部政風處轉知所屬幕僚單位、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落實執行。

(二) 採購稽核小組執行「101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」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0 年度執行情形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8 日工程稽字第 10100444110 號函，核定年度績效考核為「優等」，特予嘉勉。
- 3、有關案內所列之各項採購缺失態樣，請本部政風處函轉各機關(構)通盤檢討改善。

(三) 國營會執行「加強公股事業之監督及管理工作圈」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報告內容「公股事業除每年定期由會計師進行查核外，應參考中鋼、台船公司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上市上櫃『治理制度評量』，透過外部評量

可發現公司治理之缺失並加以改進，以加強外部監督」之作法，請國營會落實辦理。

- 3、本案工作圈之結論請提報本部「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」會議報告後，併同改進小組結論處理。
- 4、各機關（構）應建立完善之內控及內稽機制，始能防止弊端發生。尤其公股事業，更應促使其建立內控及內稽機制，以建構優質透明、公平競爭及安心經營的環境。

（四）水利署執行「水庫清淤管理業務」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請本部政風處督同相關部門，針對河川疏濬、水庫清淤等較具廉政風險之業務實施專案清查，及透過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主動篩選異常案件，積極規劃辦理採購稽核或施工品質查核，俾機先防範或發掘潛藏不法弊情。

（五）台水公司執行「水庫清淤管理業務」專題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請本部政風處督同相關部門，針對河川疏濬、水庫清淤等較具廉政風險之業務實施專案清查，及透過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主動篩選異常案件，積極規劃辦理採購稽核或施工品質查核，俾機先防範或發掘潛藏不法弊情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執行本部各項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

案。(政風處)

決議：本案說明所列之具體作法增列第三項「責任檢討：機關發生重大貪瀆風紀案件，如屬內部疏失未即時發掘者，應檢討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主管相關責任」，並請本部政風處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落實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加強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採購之公平及效能，提昇採購廉潔形象，研提相關建議案。(政風處)

決議：本案建議事項第(九)點文字修正為「避免因人為因素，標案集中少數廠商」，並請本部政風處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落實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推動廉政品管圈具體作法案。(政風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本部政風處函請本部各機關(構)，依提案說明所列之工作原則於明(102)年1月底前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並報部核備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梁政務次長國新：

本部各機關(構)對於廉政違失案件之行政責任檢討，係由各機關(構)人事評議(考績)委員會個別辦理，惟顧及經濟部整體立場，並考量違失案件行政處分標準之一致性，建

請本部政風處會同人事處、法規會，就廉政違失案件依違失態樣、情節程度等因素，研議擬定本部「廉政違失案件行政處分標準建議表」，提供本部各機關(構)參照使用，以展現本部肅貪的決心。

決議：

依梁政務次長國新的建議，請本部政風處會同人事處、法規會研議擬定本部「廉政違失案件行政處分標準建議表」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